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9.30 法律字第 093003870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9 月 30 日

要 旨：說明有關臺中縣政府制定「臺中市地理資訊公開自治條例」報請備查案

主 旨：有關臺中縣政府制定「臺中市地理資訊公開自治條例」報請備查案，本部  
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台內資字第○九三○○六七八五○號書  
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與行政資訊公開辦法，並未明  
定行政資訊公開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舉凡職權範圍內作  
成或取得行政資訊之行政機關皆適用之。本部既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 
機關，從而本自治條例如主旨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 
陳報本部備查，尚乏依據。

三、次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地方自治團體亦適用該辦法。準  
此，地方自治團體即得依據該辦法，辦理有關行政資訊公開事宜，尚  
無自行訂定「資訊公開自治條例」之必要。如涉及收取費用問題，應  
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及規費法訂定相關收費標準。

正 本：內政部